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北京

曹艳铭

李桂生

2021年4月16日